

中共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文件 委员会

浙工大环境党〔2016〕2号

环境学院党委关于表彰 2015 年度 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学院各部门：

经各支部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授予何锋、张海燕、潘理黎等 3 位同志 2015 年度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称号，现予以表彰。

希望全体教职工向先进学习，争创佳绩，为把我院早日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服务地方经济为特色的应用研究型学院而努力奋斗！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党委宣传部，人事处。

环境学院

2016 年 3 月 31 日印发
